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845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陳朝榮

債 務 人 賴心珠即薛賴惠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05,29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

附表：115年度司促字第005845號			
編號	本金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方式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100,000元	自民國94年11月28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	無。
002	98,940元	自民國95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95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

01
02
03
04
05

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-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-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